

來熟識澎湖媽宮—「馬公」

陳英俊

澎湖群島位於臺灣海峽偏東南處，由大小六十四島嶼所組成。是臺灣省唯一的離島縣治。

澎湖縣島嶼羅列，海洋資源豐富，自古以來大陸沿海漁民都將澎湖群島海域做為遠洋漁場，捕撈魚獲。由於群島四周海域漁產豐富，福建沿海漁民逐漸由捕撈魚獲而落腳，進而落地開墾拓殖。

史書中最早記載澎湖一地的是，南宋孝宗乾道七年（1171）樓鑰的「攻媿集」稱澎湖為「平湖」。而南宋理宗寶慶元年（1225），趙汝适著的「諸蕃志」中記載「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

澎湖正式設治，則首推算於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冬，將澎湖群島收入版圖，並於媽宮澳東三公里處「暗澳」設立「澎湖寨巡檢司」。行政上隸屬福建行中書省泉州府同安縣。但直至元朝末年，元順帝至正年間，才在《閩志》列傳中，發現有一位巡檢陳信惠的記載。

由於澎湖群島地處偏隅，島嶼眾多，行政管理困難。且因海上勢力未靖，致眾多島嶼逐漸淪為盜寇之巢穴。明朝官兵追剿多年無功，遂於明太祖洪武二十一年（1388）依明將湯和所奏，廢澎湖巡檢司。將澎湖群島居民遷回泉州安置。並放棄澎湖的主權。自此澎湖群島進入長達二百三十六年的盜寇盤據之島。其中較有名的巨盜林道乾、林鳳、李魁奇、陳老等都會盤據澎湖、其中鄭芝龍於明天啓六年至明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1626-1658）亦曾佔據澎湖。

在盜寇為患的時期，荷蘭人亦趁機於明萬曆三十二年（1604）七月十二日，由韋麻郎率三艘大船進駐媽宮澳，並開啓通商貿易的先趨。但明廷隨即於十月二十五日委派浯嶼都司沈有容前來澎湖媽宮諭退韋麻郎，並刻字「沈有容諭退紅毛番韋麻郎等」於石碑。（石碑現存放於天后宮內）。

明熹宗天啓二年（1622）七月一日，荷將雷爾生率艦十二艘，官兵一千餘人，入侵澎湖並由風櫃尾登陸再進駐媽宮。荷軍佔據澎湖後，於風櫃尾北側蛇頭山處，建造紅毛城。並於風櫃尾、金龜頭、四角嶼、漁翁島構築砲臺做為長期防備用。至明天啓四年（1624）則由福建巡撫南居易派兵攻克澎湖，並於暗澳原巡檢司處重建天啓城，並設游擊一、把總二，統兵三千。建砲臺以守之。自此澎湖始重回明朝版圖。

明崇禎十七年（1644）滿清入關，鄭成功於明永曆年間與清兵周旋於東南沿海，並奉宗室於金門。鄭成功為保存戰力，於明永曆十五年（1661）二月初三率艦數百艘，兵二萬五千人，從金門料羅灣出發，初四晨經八罩島（望安）至黃昏抵達媽宮港駐紮。初六鄭成功祭禱海岳並巡視附近諸島。初八早晨由澎湖出發東征臺灣鹿耳門。至十二月初三始戰勝荷蘭人。鄭成功收復臺灣後，設承天府，及天興、萬年二縣。並在澎湖設安撫司，屯戍重兵守備。

永曆十九年（1665）二月清將施琅率艦攻澎，唯遇颶風失敗而返。至永曆三十七年（1683）六月十四日，施琅再度率兵由福建銅山出發，十五日抵花嶼，二十二日明將劉國軒戰敗逃回臺灣，七月十六日鄭克塽投降於清。八月十二日清廷正式入主臺灣，明朝終告覆亡。澎湖群島也歷經了自永曆十五年至永曆三十七年（1661-1683）計二十三年的鄭氏王朝。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廷在澎置兵戍防。澎湖也仿元代設置巡檢司，附屬臺灣縣，並設水師副將一員、兵二千。下設游擊、都司、守備、千把總等。

雍正元年（1723）復議澎湖巡檢不足治澎，擬升為廳。殆至雍正五年（1727）升澎湖巡檢為海防同知，復改臺廈兵道為臺灣道。設澎湖海防糧捕廳，置通判。在清廷治澎二百一十二年中，除了幾次的賑災外，其它較重要的建設僅有乾隆三十一年（1766）通判胡建偉呈請創建「文石書院」（今孔子廟）。乾隆三十二年（1767）胡建偉編撰《澎湖紀略》為澎湖最早出版之澎湖志書。乾隆四十三年（1778）通判謝維祺，為使由廈而東來之船以西嶼為標識，始建西嶼外垵燈塔，並為臺灣燈塔之濫觴。道光九年通判蔣鏞完成「澎湖續編」。光緒九年（1883）由於清、法戰爭爆發，清廷令通判李嘉棠構築兩座砲臺於內外塹（今西嶼西臺、西嶼東臺）。在砲臺完工尚未安砲前，法將孤拔已於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十三日由嵵裡登陸進而攻克媽宮。二月十四日清廷守軍廣勇、台州勇趁亂大肆掠奪媽宮澳市街，使商街盡成灰燼後始逃離澎湖。法軍據澎時，適值瘟疫大流行，法軍指揮官孤拔在四月二十九日病死於停靠媽宮港的法艦「巴雅爾得」號上。官兵多人亦同時感染瘟疫病死。法將孤拔並葬於媽宮澳北側鬼仔山（今中正國小操場處）。同年三月清、法議和，六月二十四日法軍撤出澎湖。至此清廷始有感於澎湖防禦的重要性，乃於光緒十二年（1886）十二月由水師總兵吳宏洛督建媽宮城（光緒城）、（澎湖城）。歷時兩年於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竣工，總工程費約二萬三千餘兩。為加強媽宮城的防務，並於媽宮城東牆處（今民福路與仁愛路轉角處仁愛路二號現址）興建東角砲臺，並配備7吋口徑之阿姆斯壯後膛砲一門，鋼砲二門。同時於光緒十三年（1887）也由總兵吳宏洛督修四座新式砲臺，大

城北砲臺（拱北砲臺），金龜頭砲臺（天南鎖鑰）、西嶼東砲臺（西嶼東臺）、西嶼西砲臺（西嶼西臺）。來加強並鞏固澎湖群島的軍事設施。

光緒二十年（1894）爆發中、日甲午戰爭，國力式微的清廷不敵日軍的新式砲艦，與日本媾和。日軍不待馬關條約的簽定，于光緒二十一年（1895）三月二十三日，由日軍聯合艦隊司令官伊東祐亨中將率領軍艦「松島、橋立、嚴島、吉野、高千穗、浪速、秋津洲」等七艦，載運由比志島義輝大佐指揮的陸軍混成枝隊，由湖西鄉良文港東側裡正角登陸。在攻佔拱北砲臺後，經東衛、暗澳入侵媽宮城。自戰爭爆發後僅三日，清兵守軍於三月二十五日隨即棄城而逃。

明治二十八年、光緒二十一年（1895），清廷與日本簽訂馬關條約，將臺灣和澎湖正式割讓予日本。日本隨即任命海軍少將田中綱常為「澎湖列島行政廳長官」。並施行軍政，六月二十八日全臺置三縣一廳，澎湖稱為「澎湖島廳」。明治二十九年（1896）五月廢止軍政。明治三十一年（1898）六月二十日改稱「澎湖廳」，直屬臺灣總督府。明治三十六年（1903）設澎湖要塞司令部。大正九年（1920）澎湖廳改稱澎湖郡，改隸屬高雄州。大正十五年（1926）澎湖郡又改稱為澎湖廳，仍隸屬臺灣總督府。

日治時期，日本為控制東南亞物資運輸航線的通暢，和施行南進政策，便積極建設臺灣和澎湖，使其成為東南亞至日本本土的中繼站。首先於明治二十九年（1896）六月創建澎湖島病院，明治三十三年（1900）一月成立媽宮公學校。明治三十五年（1902）興建目斗嶼燈塔。明治三十六年至明治四十年（1903--1907）在大案山（測天島）創設海軍馬公工作部，大量雇用本地人，從事軍艦維修及岸勤補給。另拆媽宮城南側和東側城牆，將拆除之土石填海擴建媽宮港，設立三座碼頭（商業碼頭、海軍碼頭、陸軍碼頭）供1200--3000噸級的船舶自由進出。大正元年、（1912）八月一日臺灣總督府核准媽宮街市改正計劃，並逐年實施市街更新工程。十一月五日設立澎湖首座公園。大正二年、（1913）設立電燈株式會社，首創澎湖電化設施。並開辦郵電、交通、商船會社，鼓勵日人前來澎湖投資創業。大正九年（1920）十月一日實施市街庄制，將媽宮澳改為「馬公街」，自此「媽宮」也就變成了「馬公」。大正十五年、（1926）設澎湖水產會，昭和二年、（1927）設立馬公旭自動車商會於埔仔尾，開辦馬公至湖西公共汽車業務，並組織地方自治。六月建馬公自來水廠。昭和八年（1933）四月興建澎湖廳舍。昭和十三年、（1938）再拆除媽宮城北側城牆用其土石興建第一漁港。昭和十六年、（1941）三月完成日產冰量三萬一百二十五噸的馬公漁港製冰廠，以利漁產的囤存。昭和十八年、（1943）設立馬公高等女學校。

昭和十七年、（1944）十月十二日，美軍首次動用B24、B29轟炸機共八十餘架次，輪番對馬公做四次攻擊，共投彈八十餘枚。馬公港碼頭、市區建築物、水電供應設備和其它公共設施嚴重受損。這段時期的轟炸對馬公市區造成了相當程度的破壞，致所有建設停滯。民國三十四年（1945）八月十五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國民政府於十月二日派陳松堅為接管主任委員，前來接管澎湖。並於十月二十五日改稱為臺灣省澎湖縣。並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十一日正式成立澎湖縣政府，首任官派縣長為傅緯武。民國三十七年（1948）九月二十一日澎湖防衛司令部成立於原日軍要塞司令部原址，李振清為首任司令官。十一月二十二日首份澎湖地方報《建國日報》創刊。民國三十九年（1950）三月一日，澎湖至臺灣本島民航機首度開航。十月二十七日首屆民選議會成立，鄭大洽當選議長。民國四十年（1951）一月一日成立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四十年（1951）一月七日李玉林當選首屆民選縣長。任內開發松島公園及周圍腹地，成為馬公市新商業區。並積極廣植林木，改進農產品的生態環境。民國四十七年（1958）二月四日興建第二漁港，並推展更新機帆船隻，增加漁獲數量。同年四月一日馬公新機場落成啟用。民國四十八年（1959）十二月高雄至澎湖的七百噸全新客貨輪「澎湖輪」開始營運。民國五十七年（1968）八月完成成功水庫規劃，改善民生用水。民國五十九年（1970）十月二十五日白沙鄉連結西嶼鄉的澎湖跨海大橋工程竣工通車。民國六十二年（1973）呂安德就任民選第七任縣長，開本地人擔任澎湖縣首長之例。並著手規劃澎湖史上，最大的第三漁港及周邊海埔新生地開發計劃。第十三、十四屆縣長賴峰偉，自上任後，積極規劃與建設，期將澎湖群島建設成國際化的觀光島嶼，臺灣海峽中的海上明珠。讓前來澎湖群島觀光的遊客，都能留下流連忘返的足跡而歸。

澎湖縣開拓館

「澎湖縣開拓館」館址前身為日治時期興建的澎湖廳廳長官舍，臺灣光復後的澎湖縣縣長公館所在地。

乙未之役，清廷戰敗後，將臺灣和澎湖群島主權割讓予日本。日本領臺後，澎湖島行政廳的官舍仍沿用清廷於光緒十三年（1887）所建的總鎮衙署。（今仁愛路合作

金庫以北至郵局、電信局機房處）廳長官舍則設於總鎮衙署內北側，（今中興路電信局機房東側部份）門牌號碼為澎湖廳東西澳媽宮街宮內町壹番戶。大正六年（1917）澎湖廳土地和房舍番號重新編號後，門牌號碼改成澎湖廳東西澳媽宮街五百十九番地。大正十一年（1922）一月，廳長官舍火災後，遷租馬公街馬公二百五十番地（今啓明街15、17號）。由當時日人上瀧利雄向本地人林勇承租土地所建，建坪約十坪的日式木造獨棟房屋。至大正十三年（1924）轉向日人伊東正成醫師承租馬公街馬公百九十番地，做為廳長官舍。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廳（今仁愛路啓明派出所後東側，光復後的澎湖縣縣議會宿舍）。到昭和八年（1933）十一月三日下午廳長官舍又遭火災，官舍全毀。

由於廳長官舍自大正十一年（1922）一月火災以來，廳長官舍即以租借民屋權充官舍。昭和八年獲臺灣總督府核准，並編列伍仟圓預算開始執行澎湖廳舍和澎湖廳長官舍新建事務。昭和十年（1935）二月十一日澎湖廳舍先行建築落成。廳長官舍基地則於昭和十一年（1936）始執行編列官舍預算新築木造平家建二十坪，（實際建坪為97坪）附屬工事費、敷地買收費、初度調辦費、監督費及雜費計47800圓，建於澎湖廳舍東側。官舍于昭和十二年竣工落成後，由第25任次廳長林田正治，於昭和十二年（1937）三月三十日遷入，並完成戶籍登記。

臺灣光復後，廳長官舍改稱為澎湖縣縣長公館，歷任官派和民選縣長皆設籍於此。直到民國八十一年（1992）十月二十九日第十一任縣長王乾同於任內病逝後，以及縣長公館房屋老舊，接任的縣長皆未曾遷入居住。第十三任縣長賴峰偉縣長為有效運用歷史建築空間，特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指示文化局辦理縣長公館作為「澎湖縣開拓館」之籌備事務並執行之。

澎湖廳廳長官舍在建築風格上，因受到大正、昭和時期的歐式建築風潮影響，在設計上採用「和洋」混合式樣。屋頂構造、座敷（和式客廳）、次間（起居室）、寢所、廊下其設計及使用材料皆採用「和風住宅」。玄關、應接室（客廳）茶間（餐廳）則採用歐式風格設計和材料使用。大門入口處前庭，則採用澎湖地區特有的「貓空石」玄武岩砌築矮牆分隔內外。入口處採用歐式門廊，大門採用文藝復興形式的內開木門。客廳窗戶使用當時流行的歐式八角窗型式。玄關和外牆基座飾面則採用仿歐式石質材料的磨石子地板和洗石子牆飾面。屋面瓦則採用日式文化瓦。座敷、次間、寢所、廊下則採用日式榻榻米和檜木地板材料。

澎湖縣縣長公館館址改為澎湖開拓館後，建築本體修護材料皆採用原有的質材和構件，讓澎湖開拓館修護完成後，能呈現原有的建築風格與空間。

澎湖縣政府－澎湖廳舍

明治二十八年（1895）日本領臺後，仍襲用清光緒十三年（1887）建的總鎮署為澎湖廳舍。至昭和八年（1933）廳舍使用已達四十六年之久。且建築物本身為土塊木架構造，更由於海島氣候的潮溼，白蟻為害至大。建築物受損嚴重，雖屢經修繕，但仍不堪使用。且現有廳舍腐朽破損不堪，無從修復，為求補充，認有新建或予改建必要。

昭和八年，日本國庫撥款八萬七千餘日圓，於媽宮城北側，當地俗稱「鬼仔山」的地主陳清水，收買土地做為新廳舍建築用地。

澎湖廳新廳舍由臺灣總督府營房營繕課設計監督，施工部份由上瀧土木建築組合上瀧柳作承包。於同年四月開工，昭和九年（1934）十月完成二樓主體建築。十月六日完成三樓「天照皇大神宮」上樑部份。總計建築費為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二錢。於昭和十年（1935）二月十一日（日本建國紀念日）落成啟用。

澎湖廳舍建坪總計六百六十六坪，為洋式石造二樓建築。對稱的立面建築型式屬「興亞帝冠式建築」。三樓「天照皇大神宮」屋頂有如一頂冠帽，乃軍國主義下的設計理念。入口處採折衷式立方體突出露臺，一樓牆體基座為玄武岩砌築。外牆飾面採用水泥沙漿打毛施工法，窗戶採方形窗設計。屋面使用日式水泥黑色理想瓦。內部空間規劃為廳長辦公室、會議室、禮堂、總務、稅務、警務、勤業、教育等各課辦公室。廳舍大門廣場前，築有圓型假山花圃來化解路衝地形。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十一日澎湖縣政府成立，首任官派縣長傅緯武到任後，仍沿用澎湖廳舍做為澎湖縣政府辦公廳。民國四十年（1951）澎湖防衛司令部於縣政府東南側角隅處增建一座「防禦碉堡」。增顯政府機關區域安全的重要。民國五十五年（1966）蔣祖武縣長任內，為了縣政府廣場的完整性，將圓型假山花圃予以拆除。民國六十八年（1979）編列修繕經費新臺幣貳仟零柒拾柒萬元增建第二棟為三層樓辦公大樓，於民國六十九年（1980）一月七日動工，民國七十年（1981）三月十六日落成。第一棟辦公大樓則編列新臺幣伍佰陸拾捌萬元，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七日動工整修，並於民國七十一年（1982）六月三十日修建完成。民國七十五年（1986）八月韋恩颱風過後，屋面瓦改用水泥製紅色安全瓦鋪設。民國七十九年（1990）再擴增第三棟辦公大樓。民國八十一年（1992）五月編列新臺幣捌仟參百萬元，將縣府廣場改建為地下二樓停車場，以舒解縣府員工停車的困擾。

澎湖縣政府自民國二十四年（1935）興建為澎湖廳舍以來，至今民國九十一年（2002）已有六十七年的歷史。澎湖縣文化局為保存歷史建築完整性的需要，擬將澎湖縣政府建築物列為澎湖縣歷史建築的典範。

第一賓館

第一賓館在日治時期，是澎湖廳政府專為日本皇族蒞臨澎湖時而興建的行館。以往各皇族人員，來澎都住在松島紀念館。昭和十二年度起（1937），用連續三年預算興築馬公漁港，在漁港竣工後，松島紀念館連接漁港陸上設施部份，會造成喧嘩吵鬧，恐怕會對皇族居所不敬。因比迅速在觀音亭附近，眺望極佳之地興建貴賓館。

昭和十五（1940）澎湖廳長特命本縣宏志土木承包組合、許令咸負責興建。施工部份則由余金木、余金水負責。貴賓館興建期間，適逢中、日戰爭爆發，建築材料的採購和運輸困難重重。直到昭和十七年（1942）始竣工。由於貴賓館落成啟用時間，又值太平洋戰爭（大東亞戰爭）爆發，日本皇族人員亦未曾前來貴賓館。

臺灣光復後，澎湖貴賓館更名為第一賓館。民國三十八年（1949）五月十七日先總統蔣中正下野來臺時，曾先下榻於澎湖第一賓館，待前副總統陳誠先至臺北安排妥當後，再轉往臺灣。

民國四十五年（1956）李玉林縣長為配合將第一賓館改為總統專屬行館，特委由本縣文安營造廠莊本、莊維雅，將第一賓館內的日式空間設施拆除，改為歐式起居空間。並運用民防防空經費，於第一賓館南側興建一座地下戰時指揮所。民國四十七年（1958）金門八二三砲戰時，先總統蔣公亦前來第一賓館成立戰時前進指揮所，執行「閃電」、「鴻運」、「轟雷」計劃。俟戰爭結束後，每至澎湖巡視防務時，亦以第一賓館做為行館。嗣後蔣經國總統抵澎巡視時，亦曾多次下榻第一賓館。

民國八十一年（1992）澎湖防衛司令部司令官宋川強中將，有感於第一賓館已完成歷史階段性的任務，遂有限度的開放，供縣民參觀一解神祕面貌。至民國八十九年（2000）九月六日賴峰偉縣長與澎湖防衛司令部協調後，軍方同意將第一賓館管理事務交還縣政府。同時縣政府將第一賓館四周景觀重新整修，並與觀音亭畔互映，同為西瀛勝境。

第一賓館的建築形式，屬和洋混合式樣。入口處的屋頂為「唐博風式」構造。外牆部份採磚造承重牆結構，內部起居室和臥室則採用日式格局木地板和榻榻米。民國三十五年（1946）十月由澎湖要塞司令部翻譯高順傳，聘木匠呂守己、陳福來修護木地板。民國四十五年（1956）修建時，內部隔間和材料設備則做全新更迭。紅色地毯和彈簧床替代了榻榻米和木地板。歐式的室內隔間則取代了日式的拉門。盥洗室也改成洋式衛浴設備。民國七十五年（1986）八月的韋恩颱風，造成第一賓館相當程度的損壞。縣府隨即動用災害補助專款緊急委由文安營造廠修護完成。

馬公中正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 、自來水加壓水塔

民國三十四年（1945）臺澎光復後，澎湖縣政府接收日治時期的「馬公會館」，做為本縣公共集會場所，並更名為馬公中山堂。後因縣政府開闢馬公公園及松島賓館附近土地為商業區，而影響到中山堂腹地的完整性。民國四十一年（1952）乃由縣長李玉林籌備經費，另建大型室內集會場所（中正堂）。

由於興建經費拮据，李縣長就呈請吳國禎省主席撥款興建。吳主席對中正堂修建曾保證，雖在省方經費萬分拮据中，仍破例計劃撥款三十萬元修建。

雖然經費的取得困難，但馬公中正堂仍於民國四十二年（1953）六月二十日竣工。同年九月十四日，省主席俞鴻鈞與建設廳長連震東亦前來澎湖主持馬公中正堂落成啓用典禮。

馬公中正堂落成啓用後，內部可容納1500人。平常日間作為澎湖防衛司令部官兵，三民主義講習所。晚上則兼營放映電影，如遇國家慶典，則做為室內晚會表演場所。

民國五十八年（1969）馬公中正堂，經澎湖縣議會同意，撥借中國國民黨澎湖縣黨部，做為黨部辦公廳。縣黨部遷入後，於中正堂大門前加蓋一棟二層樓建築，為縣黨部行政辦公廳。民國五十四年（1965）澎湖防衛司令部，于媽宮城中興門（大西門）西側興建中正堂後，澎湖民眾對於馬公中正堂的稱呼，改稱為「黨部中正堂」。民

國八十年初（1991），國民黨澎湖縣黨部，為施行親民政策，開放馬公中正堂，外借做為縣民喜慶宴會的外燴場所。

民國八十三年（1994）澎湖縣長由傳統的藍色，轉為綠色執政後，縣政府積極向國民黨索回馬公中正堂的使用權，雙方亦對簿公堂。最後，國民黨雖然勝了官司，但因為免落入他黨話柄，仍將國民黨黨部遷出馬公中正堂，將產權歸還澎湖縣政府。由於馬公中正堂現今尚未規劃為其它用途，現址已成閒置空間。

馬公中正堂後側，有自來水廠為供應自來水管末端用戶，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興建的密閉式加壓水塔一座，該水塔也是馬公市區內，僅存的一座水塔。

馬公中正堂建築風格，屬中西合璧式。正面外觀仿哥德式設計，塔樓部份則設計成圓型狀。集會所屋頂則採陡峭的兩坡頂構造，屋面鋪水泥製「理想瓦」。牆壁材料使用砗磲石砌承重牆。牆壁為洗石子飾面，入口處地板採用磨石子處理。縱觀建築物型式，隱約顯現出哥德式教堂的影子。

臺灣省煙酒公賣局澎湖分局，位於馬公中正堂西南側。前身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大正十一年（1922）四月二十六日設立於澎湖郡財務課內。臺灣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一月二十一日改為「臺灣省煙酒公賣局澎湖營業所」。同年九月一日改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辦事處」，民國五十四年（1965）一月一日改制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澎湖分局」。民國九十一年（2002）七月一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站」。

專賣局澎湖出張所建於日治時期昭和十四年（1939），除辦公廳舍外，尚包括西側兩棟同時期興建的倉庫和員工宿舍，整體建築成馬蹄形（u）配置。期間因軍事需要，於民國三十六年（1947）五月曾由國軍部隊暫徵借使用。而暫遷至今光復路五巷四號（澎湖一信光復分社）至民國四十八年（1949）二月始歸還公賣局。

專賣局建築屬「折衷式」建築型式。入口處位於建築物的中央，門廳和塔樓外觀，設計為二層樓高的半圓弧形狀。並搭配簡潔的橫帶飾條，顯現出建築物的嚴謹。左右側辦公廳建築，以入口處為中心向兩側延伸，形成左右對稱的u型建築。建築材料的使用，除了傳統的切角頂屋面構造外，入口處也採用了鋼筋混凝土材料施工。展現出當時建築的新理念。

專賣局辦公廳舍北側，有一座建於日治時期昭和十九年（1944），為躲避美軍軍機空襲，而建的防空洞建築物。防空洞內側為鋼筋混凝土造圓形涵管，外側牆以玄武岩砌築補強，防空洞上方再鋪填土方並植草木掩飾。入口處前方也使用玄武岩砌成一道防護牆。由於防空洞建築堅固，至今仍保有原來風貌。西側路口矗有一「西瀛勝境

」牌樓，紀念民國三十六年（1947）台灣本島發生二二八事件時，本縣因各方處理得宜，未發生任何事故。中央政府特撥獎金嘉勉，經各界人士會商後，特撥出部份獎金興建中正公園（縣立運動場）並於入口處建一牌樓，上題「西瀛勝境」以茲紀念。

媽宮城

媽宮城亦稱澎湖城、也稱光緒城。也是清朝最後一座築建的防禦性城池。

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十三日法軍攻佔媽宮，同年六月，中、法議和後法軍撤離澎湖。清廷為提高澎湖的防禦，特增派兵勇，並任命吳宏洛為澎湖鎮總兵駐守媽宮。

光緒十二年（1886）十一月吳宏洛到任後，經閩浙總督楊昌濬和臺灣巡撫劉銘傳商談建城之議後，配合媽宮地區的紳民稟請建城。光緒十三年（1886）吳宏洛奉劉銘傳令，建媽宮城。

依《澎湖廳志》卷二規制城池所載：「周圍長七百八十九丈二尺五寸，牆垛五百七十個，牆身連垛計高一丈八尺，腳跟入地三尺五寸，厚二丈四尺，設東門（朝陽門）、大西門、南門（迎曦門）、北門（拱辰門）、小西門（順承門）、小南門（即敘門）共六門。東門臨海、西接金龜頭砲臺，北面護城河一道。其東、西、北、小西、小南五門，上蓋敵樓各一座；東西北三門內旁，蓋更樓各兩間，西間內南首更樓一門。又東城安設砲位一尊，城牆內蓋兵房四間。」

媽宮城建城面積約二十六公頃。城內有諸多重要建築：總鎮衙署、鎮標中營遊擊署（原右營守備署）、右營都司署（原遊擊署）、左營中軍守備（原吳宏洛行台、程朱祠前）、通判署（原副將衙門）、水雷局、天后宮、北極殿、軍煤廠、鹽課管、水仙宮、演武亭、練營、程朱祠、電報局、城隍廟。

媽宮城歷近二年的籌建，於光緒十五年（1889）十月完工，共花費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七兩銀子。光緒二十一年（1895）三月二十三日，日軍由龍門村東側海岸裡正角處登陸後，僅三日，日軍即攻入媽宮城內。

日治時期澎湖廳政府為了加強海港的功能性，和媽宮市街的擴充計劃，於明治四十年（1907）二月十五日開始執行拆除媽宮城築港工程。首先拆除即敘門到迎曦門（

迎薰門)及東角砲臺東南臨海部份城牆，做為媽宮港第二棧橋至第三棧橋間的築港材料。第二階段於昭和十三年(1938)十月十日起拆除東門(朝陽門)至北門(拱辰門)段城牆。自此媽宮即不再區分城內、城外了。而媽宮城也勉強的維持了近五十年的歷史使命。

今媽宮城垣尚遺留部份，北起自北門西側(拱辰門)今公共汽車候車站西側路口，沿觀音亭東側城垣(介壽路旁)到大西門(今中興門)，再南下至小西門(順承門)處。日治時期為澎湖要塞司令部，臺灣光復後改為澎湖防衛司令部所在地的外圍城垣。

媽宮城小南城門(即敘門)原址位於今中山路與民族路交叉路口處。南門(迎曦門、迎薰門)原址位於今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路口處。東角砲臺原址位於今仁愛路二號現址。東城門(朝陽門)原址位於今民生路與民權路、重慶街、光復路、中華路交叉路口處。北城門(拱辰門)原址位於今民生路與民族路交叉路口處。西城門(大西門)原址位於今介壽路澎湖防衛司令部中正堂對面，民國五十一年(1962)改稱為中興門(未拆除)。小西城門(順承門)位於中山路盡西處，民國六十一年(1972)修護後，列為國家二級古蹟。民國七十五年(1986)重加整修，民國八十九年(2000)再予修復呈現今貌。

金龜頭砲臺

澎湖群島位列臺灣海峽中處，為臺、閩之間船舶往來中繼站。清廷領臺後，有感於澎湖群島海防的重要，特將前朝所遺留下的砲臺加以修建，以增強澎湖防務。康熙五十七年(1718)兵部特准福建總督覺羅滿保所奏，重修砲臺十二座。媽宮街澳西側高地即修建了「新城砲臺」和「金龜頭砲臺」(北砲臺)兩座。

清光緒九年(1883)清法戰爭爆發，據《法軍侵臺始末》記載：金龜頭舊砲臺和新城砲臺是澎湖所有砲臺中火力最為強大者。金龜頭舊砲臺安置有10公分口徑阿姆斯壯後膛砲三門，23公分口徑阿姆斯壯後膛砲一門，14公分口徑勃魯滋旋條砲一門。清、法戰役中，因法艦猛烈砲襲，及命中兩彈藥庫，致金龜頭砲臺和新城砲臺失去作戰能力，法軍輕而易舉佔據媽宮。

光緒十一年（1885）臺灣建省，首任巡撫劉銘傳就任後，即積極展開軍事防衛部署。並於光緒十三年（1887）廣建新式砲臺十座。其中澎湖地區即由總兵吳宏洛負責新建砲臺四座。西嶼西砲臺（西嶼西臺）、西嶼東砲臺（西嶼東臺）、大城北砲臺（拱北山砲臺）、金龜頭砲臺（天南鎖鑰）。其中金龜頭砲臺為唯一設置於媽宮城西側岬角高地上。同時於構築媽宮城時，在東城垣中段處建有東角砲臺乙座（今仁愛路2號），並配備5吋阿姆斯壯砲一門。

金龜頭砲臺築建完工後，配備7吋、10吋、12吋口徑之阿姆斯壯後膛砲各一門。其射程及火力為澎湖各砲臺之首。

光緒二十一年（1895）三月二十三日，日軍艦隊為避開金龜頭砲臺、西嶼東砲臺、西嶼西砲臺強大的砲擊火力，而迂迴至澎湖島東側裡正角海岸處登陸。在此戰役澎湖所有砲臺中，祇有拱北山砲臺、東角砲臺發揮了砲擊火力。其它砲臺則由於砲臺本身設備，和地理位置的受限，無法砲擊日艦和登陸部隊。戰役中由於總兵周振邦，與知府朱上泮所領部隊，未能相互支援作戰，加以軍心潰散，以致日軍在登陸後隔日（三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即攻進媽宮城內。並佔領金龜頭砲臺。日軍佔領媽宮城後，西嶼東砲臺清廷守軍，仍持續砲擊媽宮城內、外日軍據點。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日軍以修復後的金龜頭砲臺之砲反擊西嶼東砲臺。至下午四時，清廷守軍見大勢已去，遂將阿姆斯壯砲重要配件拆卸後逃離澎湖。自此日起，澎湖群島全淪入日軍之手。

金龜頭砲臺「天南鎖鑰」，至今尚保存有當初10吋、12吋阿姆斯壯砲基座、圓體、底座、兵房、甬道、校場、內土垣、內堡門、外堡門等構築原貌。位於砲臺西南側的阿姆斯壯7吋砲座原址，則另有他用，祇剩土垣內的砲彈座殘蹟可供辨識。日治時期，日軍於原砲座西北側處，增建觀測所及機槍堡，並增建砲座西側外土垣高度，來掩護外露的砲體。民國四十年代初期，駐防部隊於兵房南側處，加建由砲臺通往南側海岸的地下通道。由於時空的變遷和武器的精進，金龜頭砲臺已失去其設置的重要性。但因現址為軍事管制區內，尚未對外開放，致外人暫無法窺其真貌。

澎湖郵便局舊址－澎湖電信局

澎湖郵政業務，設立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三月二十七日，日軍在媽宮城前清澎湖廳內開設混合第一野戰郵便局為始，同年四月十一日開辦匯兌業務，五月二十一日兼辦儲金業務，七月二十日日軍撤離時，該局同時撤消。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設立日軍十六野戰郵便局，開澎湖郵政之濫觴。明治四十三年（1910）四月一日臺灣總督府將原設於澎湖廳內（前清總鎮署）日軍十六野戰郵便局，改設為澎湖二等郵便局。後再將創辦於前清時期，位於守備署前的電報局，合併於郵便局內，稱「澎湖二等郵便電信局」。嗣後因業務的需要，位於澎湖廳內的郵便電信局，遷至澎湖廳西側，銅山館舊址，並成立郵便辦公處。

明治四十年（1907）開始執行媽宮港擴建計劃，首先拆除即敘門（小南門）到迎曦門（南門）的城垣材料築港，擴充碼頭腹地。並開闢城垣舊址為海岸通（今中山路）。郵便局即選址於海岸通和棧橋通交叉路口處（今中山路75號），興建新郵便局辦公廳，並於大正十三年（1924）十月遷入新址。昭和十六年（1942）郵電分辦後，改稱「澎湖郵便普通局」。

光復後，民國三十五年（1946）三月蔡乃佳出長澎湖郵便局首任局長。民國三十五年（1946）八月與電信局合併營業，稱為澎湖郵電局。首任局長為林冲箴。到民國三十八年（1949）五月，郵政與電信業務各自獨立後，名稱又改為澎湖郵局，專營郵政業務並與電信局仍同於原址辦公。民國三十九年（1950）九月升格為二等分局。民國四十二年（1953）元月由於郵政業務激增，再提升等級為二等甲級郵局。民國四十八年（1959）元月又更升為一等乙級郵局。至民國五十七年（1968）元月再升格為一等甲級郵局。並分設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中華路、測天島等七所支局。

由於經濟的繁榮，電信與郵政業務逐年的擴展。原址空間面臨不敷使用情況。即向澎湖縣政府洽購，舊澎湖廳舍北側土地兩筆。分別興建郵政大樓和電信機房。澎湖郵局並於民國六十一年（1972）六月遷入新辦公大樓。原址仍留給電信局使用。今現址為澎湖電信局公共電話業務課辦公廳。

澎湖郵便局辦公廳，建於大正十三年（1924）。建築時期適逢「歐風建築」盛行，所以郵便局建築物採用了「和洋混合風」的設計。建築物平面採L型配置，大門入口處位於L型轉角處。屋頂構造採用「兩坡頂」設計，大門入口處屋頂由於受到軍國主義的影響，採用「切角頂」型式，並鋪設水泥製日式文化瓦。屋頂外觀形狀恰似一

頂日本幕府將軍頭盔。窗戶則採用「方形窗」設計，牆壁為硃砧石造承重牆。外牆飾面使用「水泥漿打毛」施工法，牆面基座部份粉刷成仿「方石砌」構造。內部地板採用木質地板，光復後改為磨石子地坪。郵便局建築物本身屬於典型的小型公共建築標準樣式。光復後，電信局於建築物北側牆處，增建一座「電信夜間窗口」，受理民眾夜間電信服務。大門入口處左側，設有三間長途電話室，供民眾使用。今郵便局建築物雖然已近九十年，但是除了建築物南側，屬澎湖郵局產權部份拆除重建外，建築物本身在電信局細心的維修下，仍保有原來的構造與風貌。

澎湖郵便局在興建的期間，位於棧橋通對面，也同時興建了「水上派出所」辦公廳。來管理馬公港，船舶出入港的檢查業務。

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媽宮稅關派出所

澎湖群島在明代時期，曾一度為中國陶瓷貿易的轉運站而盛極一時。但自荷蘭人於明天啓四年（1624）八月一日被驅離澎湖後，轉而進佔領臺灣，進而將臺灣開發為東亞貿易中繼站後，澎湖群島的海上地位遂為臺灣所取代。清末西方列強也僅要求於臺灣本島南、北兩地設置洋關，並未將澎湖群島考慮在內。

乙未戰爭後，臺灣和澎湖群島主權割讓于日本。日治政府將臺灣和澎湖群島與福建之經濟往來關係予以割絕，媽宮港船運業務頓時一落千丈。至明治三十年（1897），臺灣總督府始指定媽宮港為特別貿易港，准予惠對大陸貿易輸出入。並補助日本大阪商船會社，開辦臺灣島東西沿岸定期航線，並於媽宮寄港。同時設置媽宮稅關派出所，管理媽宮港往來船舶業務。明治三十七年（1904）日治政府於媽宮城南側，即敘門之東的媽宮港填海築港。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將填海新生地編入媽宮街，命名為築地町。翌年（1905）於築地町處（今現址）興建媽宮港稅關派出所辦公廳。昭和九年（1935）七月一日高雄港成立高雄稅關，統轄濁水溪以南的關稅業務。馬公港為澎湖的主要出入港，受高雄稅關的管轄，改制為高雄稅關馬公支署。二次大戰末期，日治政府為簡化組織提升效率，於昭和十八年（1943）十二月一日將基隆、高雄二稅關併入港務局組織系統，高雄稅關成為高雄港務局的稅關部，馬公則改設出張所。首任出張所主管者為太田清志（中文名王清立），編制上也僅編設主管一人。

二次大戰結束後，臺澎地區海關的接收以濁水溪為界，濁水溪以北屬台北關，以南屬台南關。馬公出張所也就歸屬臺南關接收與管轄。首任臺南關稅務司張申福接收日本高雄稅關後，大致沿襲日治時期的規模，設臺南關總關於高雄港。馬公支關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二月二十五日接收完成正式辦公。計接收日治時期的海關關產有土地4筆、計，0.434甲（4200平方公尺），建物一棟、地坪面積為30坪（99平方公尺）。

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間（1945—1949），大陸與臺灣的貿易相當活絡。但澎湖群島土地貧瘠，腹地狹小，沒有豐富的特產可供大量出口，以及等量的物產進口。對大陸的貿易航線上，馬公港雖較臺灣本島各港口較近，但與大陸貿易情況並沒有多大的進展。所以派任的馬公支關關員，僅編制驗貨員1名（兼主任）、稽查員1名、查緝員1名、雇員2名。

民國三十七年起（1948），駐臺海關配合省政府強力取締管制物資出口。當時布袋港走私米穀出口的情形相當猖獗。在布袋支關關員積極查緝下，私梟乃將走私米穀以運往澎湖為由，再將走私米穀由澎湖偷運至大陸或日本。因此在民國三十七年至三十八年（1948—1949）全面實施港口管制的期間，馬公港的貿易情況相對異常的好。但是隨著政府播遷來臺，斷絕與大陸的貿易往來，更因港口的嚴格管制，馬公港的國際貿易航線全部停滯，致馬公港又再度的進入蕭條期。

政府禁止馬公港的國際貿易航線後，加以時局緊張，馬公港則逐漸成為海軍艦隊基地，商業與貿易則一蹶不振。僅剩高雄—馬公、臺南—馬公的交通船，來載運出入澎湖島內貨物及旅客。空運方面，則有民航空運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支所第二處擁有環島班機，每日各往返飛行2-3次。國際郵包則相當稀少。民國五十二年（1963）馬公支關全年稅收，僅噸稅共計新臺幣6,013.6元。

民國五十三年起（1964），派關員一名為馬公支關主任常駐馬公，直屬常務稅務司。另置工友二名，辦理國內船隻之結關手續及因緊急進港避難之外國船隻之事宜。民國八十一年（1992）九月二十三日組織變更，馬公支關改隸為稽查組轄下之巡緝課巡緝七股。編制上仍置有股長一名、工友二名。

民國七十七年（1988）六月起，前述國內船隻結關手續業務取消，正式業務僅剩維護本局澎湖地區之局產，代辦海關燈塔補給艦進出馬公港業務，以及保管移送澎湖地區軍警單位緝獲私貨業務而已。民國八十六年（1997）一月十六日組織再度變更，巡緝課更名為稽查組督察課督察四股，駐馬公辦公室，由該股指派資深股員駐守。民國八十七年（1998）六月，利用部份辦公房舍整修作為海關員工訓練中心，供職員前

往澎湖旅遊住宿之用。

關稅局馬公支關辦公廳建築物，縣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一月二十八日公告為縣定古蹟。建築物主體為「洋式」一層樓建物，正面右側角隅處設有二樓高之瞭望塔樓。門廊立面採用拱門式設計，辦事處前巴洛克造形窗戶，設計成對外業務受付窗口（檯），方便前來洽辦事務的民眾。主要構造為磚造承重牆，建築物四周樑柱處，砌築斜柱來加強建築物的結構。並搭配渦卷形柱頭修飾，增顯建築物的美感。屋頂則鋪設水泥製黑瓦。建築物正面原為洗石子飾面，光復後外牆改噴水泥漆。馬公支關建築物，在日治時期是澎湖地區最先採用洋風式樣的官方建築物。

澎湖馬公城隍廟

城隍神之信仰起源甚早，初見於天子「八蜡」水庸之祭。建廟祀神之見於史乘，可上溯至三國時代中期。然城隍神信仰之所以形成為一全民信仰，仍得力於歷代統治者有意識的推廣。神祇的屬性，亦由早期城隍之自然神信仰，遞變為護國祐民，守護鄉土的人格神。再轉為掌理冥律的陰官：神稱「境主」，廟曰「陰堂正府」。歷代皇朝對城隍神之爵封也有多種稱呼，明太祖洪武三年，昭去封號，止稱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本縣城隍神，於光緒十一年（1885）中法戰役，神祐顯應，護民於兵燹之際，受封為「靈應侯」，賜「功存捍衛」匾，格同郡城隍神。

澎湖一縣卻有二座縣城隍廟，考其因乃廳治初設於文澳，依例在該地創設城隍廟。至乾隆四十二年（1777），通判謝維祺鑒於「故有神廟庫陋湫溢而囂塵」、「因陋就簡，廢焉不舉，于祀典為缺」。釀資改建城隍廟於媽宮，而文澳城隍廟仍予保留未廢所致。

澎湖馬公城隍廟創建時，由海澄監生郭志達受命督視。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十月興工，並於翌年二月落成，為三進式建築，有中庭及兩廂，體制已備。通判謝維祺因之勒石記其事，今碑猶存。此後由於年代及風害因素，本廟曾多次修建，茲就方志所載，或碑記可考者，修建年代及因素如下：乾隆五十五年（1790）夏六月初六夜，澎湖地區遭受猛烈暴風侵襲，文武衙署坍塌過半，大小民房損壞達九千五百六十二間。時因官、民困乏不堪，至修護時間仍延到乾隆五十七年（1792）通判蔣曾年到任

後，始捐俸倡修，並添建後殿五間。嘉慶二年（1797）八月二十八日遭受強烈暴風雨侵襲，本廟受損嚴重。翌年（1798）由通判韓蜚聲勸商醵資重修。嘉慶二十二年（1817）八月二十五日暴風襲境，本廟略損，同年十一月，通判潘觀光以黃研罰項五十二圓半生息之款修葺。道光四年（1824），中殿前楹塌壞，通判蔣鏞籌款重修。道光二十四年（1844）十月，澎協左營遊擊蘇斐然、監生張騰賡捐款重修。光緒十一年（1885）二月中法之戰，法軍砲轟媽宮，本廟遂為法砲所燬。通判程邦基到任後，責成地方名紳，勸捐重修。十月興工，翌春修竣。時曾重塑神像、增前楹、製廟器、建照牆外，市屋一所取賃以充廟費，餘資則移修同遭法砲所燬之馬公觀音亭。通判程邦基獻立「你來了」、「悔者遲」二警世匾。光緒十二年（1886）通判陳猷贈「全澎保障」匾一面。日治時期昭和六至八年間（1931—1933），因日久年湮，棟宇又復傾圮，澎湖商民乃發起改築。於昭和六年（1931）四月興工，昭和八年（1933）四月建竣。計費日幣二萬二千餘圓。改築期間設「行臺」於西嶼鄉內塹池王廟。民國七十一年（1982）四月經由三甲廟代表會議同意（東甲北極殿、南甲海靈殿、北甲北辰宮），醵資修建。翻修正殿屋頂、廟內地板磨石子、重作廟內彩繪。民國七十六年（1987）十一月十日經內政部公告為國家三級古蹟後，本廟修建工程即轉由內政部負責主導。民國八十六年（1997）編列專款重修，民國八十七年初（1998）動工，並於民國八十八年（1999）十二月全部修護竣工。同時由黃有興等編撰多年的《澎湖馬公城隍廟志》亦同時付印出刊。

廟內除祭祀城隍主神外，尚有配祀神祇，文武判官、六司官、四神將、二先鋒官（七爺、八爺）、文武班頭爺、虎爺，同祀神祇，註生娘娘、臨水夫人。其它尚有城隍尊神分身二尊，文、武判官副身各一尊，太上感應牌位、玉敕南天文衡聖帝翊漢天尊關、正主席本境主城隍靈應侯趙、副主席糾察天尊廣澤尊耆朱仝之牌位各一、註生娘娘左右侍娥、臨水夫人左右婆祖各一尊。另原從祀本廟的福德正神，於乾隆五十六年（1791）另建專祠（福德祠）奉祀。明治三十三年（1900），日人拆除本廟東側的風神廟，改建為日人子弟高等小學校，風神爺神祇則移至本廟內。大正十四年（1925）澎湖天后宮後殿建竣後，風神爺神祇轉祀該宮。

馬公城隍廟在前清時期直屬澎湖海防糧捕廳署管理，日治時期則由馬公六保東、西、南、北、宮內、埔仔尾，共同推派代表管理。並設置管理人一員。臺灣光復後，馬公地區三大公廟，城隍廟、天后宮、觀音亭則由馬公三甲，「東甲、西甲、北甲」協議每年輪值管理。民國七十五年起（1986）經三甲協議同意依地緣關係，馬公城隍廟由東甲全權管理、天后宮交由南甲管理、觀音亭則移交北甲管理。民國八十年（

1991) 九月九日並獲准成立「財團法人澎湖馬公城隍廟」，財產總額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參拾貳萬柒仟伍佰捌拾捌元正。地址座落馬公市光明路二十號。建築面積約七二三、六八平方公尺(218.64坪)。

馬公城隍廟，坐北朝南而建。正面闊五開間，縱深為兩進式的平面格局。第一進為三川殿，越過中庭為正殿中的拜殿。其前方突出一拜亭，前後兩殿之間以左右兩廂相通，形成「四合院」形制。由於正殿猶分拜殿、內殿及間以軒廊之雙落結合體，尚具有三進式的空間意象。基本上，本廟之建築構造，主要以傳統大木結構及承重牆二種系統為結構體，混合構築而成。峰巒相連的屋面與起翹的「燕尾」共織出生動的空間律動。

三川殿屋面簷口線造形豐富，衝天脊外相古樸，剪粘素雅，極具傳統建築工藝之美。步口梢間外牆上下，遍嵌石雕鋪堵。兩邊朝外身堵中間，各對稱安置一青石透彫「螭虎窗」，並配有石刻對聯。步口左右門邊龍虎堵上，彫有麒麟、飛鳳、山虎、喜鵲、花鳥等，彫工均甚精緻。水車堵則以石板浮彫歷史人物，造型栩栩如生。屋角的石獅抬厝，造型亦頗有趣。步口前方立一對石柱，柱頭環彫球飾，上刻有對聯「將入廟來當防失足、要歸家去須早回頭」。前簷下方左右枋頭上彫有「龍首含珠」，枋下則高懸古樸倒花吊筒。壽樑下左右亦垂懸花籃吊筒。秀面，上方牌樓，擺設八隻小獅及滿裝蔬果提籃彫座。牌樓正中處，懸掛「城隍廟」廟額。左右則佈列十座仙人木彫。

三川殿中門門扇上，平塗彩繪左秦叔寶，右尉遲敬德。身堵則安置木質凸面透彫「螭虎爐窗」，正門置有一對石彫門鼓，內鼓面鑿彫團螭，外鼓面線彫螺紋，鼓架及臺座彫鑿花、獸。入三川殿內正門上方，朝內懸掛一大算盤。左右梢間耳房門牆上，書有左額「彰善」、右額「罰惡」，室內奉祀范、謝二將軍及文武班頭。正門兩側豎有龍頭仗、判官筆、迴避、肅靜、玉敕靈應侯等執事牌。明間屋架大、二通上，各置有象、獅馱座，拱頭下方尚配有力士扛梁為豎材。後方簷口則懸掛花籃吊筒一對。殿上懸掛通判程邦基獻立之警世匾「你來了」、「悔者遲」。

穿越三川殿便是內埕，於升高三級臺階上建有俗稱四垂亭的拜亭。拜亭為重簷歇山式建築。屋面屋脊燕尾輕盈高翹，造型飄逸。拜亭內各處彫繪繁麗，前簷及四角外簷下均垂掛倒花吊筒，內緣壽樑下亦配附垂花，懸掛花籃，並以飛鳳木彫插角。亭中安置一天公爐，做為祭天的場所。

正殿屋面為硬山，採三川脊形式。抱廈川亭屋頂與內殿及拜殿的前後屋坡，垂直交錯，形成十字形屋面，為本廟建構體的一大特色。殿內各架梁、瓜、座各隨木構體

大小。內殿明間採用「三通五瓜」，拜殿明間為「二通三座」，次間則「二通三瓜」，軒廊明間的川亭，面外「疊斗」構架，向內採用「瓜柱」形式。次間復為「三通二座三瓜」之組合。承斗座造型多樣，可稱玲瓏滿目。明間柱列，柱身、柱珠、柱頭則各異其狀全無相同。正殿內神龕上方五彎枋看架處立有一匾：「功存捍衛」上篆「救賜之寶」。中龕兩側懸掛木質對聯一付：右聯「當日肆無忌，滅理壞倫，君何幹去」左聯「今朝悔已遲，披枷帶鎖，爾自惹來」。龕邊左右各裝設槁屏，槁心飾以透彫花鳥。由內至外，左為「紅蓮朵朵聚鴛鴦」、「紅杏春深燕子低」：右為「秋殘百舌戀黃花」、「天寒有鶴守梅華」。神龕前側，文武判官分立左右，下側左右則各立兩尊「四神將」。拜殿正上方楣上，懸掛「敕封靈應侯」爵額一面。內殿「梢間」左室祀註生娘娘，右室祀臨水夫人。

內埕東西廂房各為三開間，五架桁瓜柱式木構。東廂房內配祀「註祿司」、「陰陽司」、「褒善司」，西廂配祀「註壽司」、「速報司」、「罰惡司」職神。

正殿左右壁立有多塊碑碣如下，清、乾隆四十有四年十月通判謝維祺立「澎湖改建城隍廟碑記」。光緒十二年夏月署通判事江夏程邦基立「重修城隍廟碑記」。昭和八年「澎湖城隍廟改建碑記」、「馬公宣講社」。